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-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-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- 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

土 地 坐 落	區	段	小段	地 號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房 屋 坐 落	區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
土 地 使 用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：名稱		面積		平方公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：面積		平方公尺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						
自用：面積		平方公尺				
出租：面積		平方公尺				
營業：名稱		面積		平方公尺		

退稅方式：

- 直撥退稅：
- 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附存摺影本1份)。
- 不提供存摺影本，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存戶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帳戶				

- 支票退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(出售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